

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东海康华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在院区内组织召开了“东海康华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陈佳佳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牛山北路与府苑路交汇处，租用东海县社会福利中心主楼 1-3 层建设东海康华医院项目，项目为一级综合医院，实际投资 210 万元，建筑面积 4500m²，内设急诊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共设床位 30 张。科室设置分为临床、医技、护理、住院、管理与服务五个板块，共配备工作人员 40 人（其中临床 6 人、医技 8 人、护理 11 人、管理与服务 3 人、护工 10 人），医院最大门诊量为 30 人次/天。一楼设有器械仓库、无菌物品间、苏醒室、护士站、家属等待区、医疗物品处置室、仓库、低温室、器械打包间、清洗间、水处理间、办公室、更衣室、卫生间、病案室等；二楼设有外科、内科、治疗室、门诊手术室、检验科、B 超室、心电图室、放射科、病房、抢救室、急诊、检查室、更衣室、药房等，三楼设有病房、手术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东海康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0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8200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9.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东海康华医院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和噪声）、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5-16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包括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去污区废水和检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预处理后检测废水及其他医疗废水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格栅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后废水接管排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日常地面消毒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以及医疗垃圾暂存间在夏季产生的臭气。日常地面消毒采用84消毒液进行消毒，在消毒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氯化氢气体挥发；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

体，通过加盖控制，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排放；医疗垃圾暂存间在夏季产生的臭气，通过对垃圾打包，定期喷洒除臭剂，密闭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定期外送等方式，减少医疗垃圾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日常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污水处理站的水泵噪声、日常人群噪声、空调运行噪声以及车辆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其他

相关化学品设置单独的存放场所并设立警示牌，并设置监控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厂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厂界监控点浓度分别为 0.01-0.04mg/m³、0.001-0.003mg/m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氯化氢厂界监控点浓度为<0.02-0.1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47.2~48.7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37.5~38.2 dB(A)，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东海康华医院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东海康华医院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废水中余氯的日常检测工作，并完善相关台账。

3、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医疗垃圾暂存间恶臭气体排放，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4、X光机等射线装置另行报批相关手续。

5 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固废处置。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2月24日